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翊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768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226560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65600_1151103簽到及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11月3日辦理研商「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製造圖提送之辦法」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10月19日新北工施字第115205165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如有修正或補充，請於文到5日內向本局提出，無回復視為無意見。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3 10:28:11

研商「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製造圖提送之辦法」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府 516 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蘇副局長志民　　紀錄：陳翊杰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

一、按內政部 115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考核計畫，各建築主管機關應有施工製造圖之收繳規定，其收繳內容及範圍應由各地方政府參照上開規範及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依建築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規定，施工製造圖係由承造人負責製作，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督察按圖施工，監造人應確認其符合核准之工程圖樣。

參、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一：有關施工製造圖圖框、簽證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施工製造圖之圖框應標明項目如下：

1、工程名稱。
2、建照號碼。
3、圖面名稱。
4、圖號。
5、對應之設計圖圖號。
6、承造人簽證欄位。

(二)按施工製造圖係由承造人負責製作，爰施工製造圖應由承造人簽名及蓋章，另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督察按圖施工、監造人應確認其符合核准之工程圖樣，爰專

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應於施工製造圖總表(附錄 1)簽名及蓋章。

案由二：應提報施工製造圖之工程規模及其繳交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及書表第 1 次、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施工製造圖繳交內容及一定規模範圍，由各地方政府訂定。

(二)承上，施工製造圖繳交內容及一定規模範圍，經上開會議紀錄建議，參考相關施工規範及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之特殊性案件範圍，爰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之建築工程應提報基礎工程及主要構造之施工製造圖，並於相對應之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或各樓層勘驗檢附，倘後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規定其規模或繳交內容，則將依其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非供公眾建物地上 2 樓及屋頂板樓層勘驗，委託專業公會團體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建築物主要構造之勘驗，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市非供公眾建物地上 2 樓及屋頂板樓層勘驗，本局將比照供公眾使用之建造執照，委由專業公會團體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建築物施工品質及主要構造之查核。

臨時動議二：有關基地緊鄰社區車道出入口部分，圍籬轉角應改使用透空圍籬，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基地鄰近社區車道出入口部分，圍籬轉角處應改設置透空圍籬，其設置方式及材料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三：有關周邊道路檢測，新增於地上2樓板勘驗時檢附，並將檢測報告提送本府公告之受理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檢視，提請討論。

決議：

(一)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之建築工程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及申請使用執照前進行基地周邊道路地下檢測，並製作檢測報告書。

(二)鑒於近期仍有建築工程結構體構築至出土面後仍因前期施作地下室不慎致路面塌陷，爰採用順打工法者應於申報地上2樓板時檢附經本府公告之受理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檢視之周邊道路檢測報告；採用逆打工法者應於基礎板勘驗時檢附。

(三)上開檢測報告仍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第7點第2項辦理。

(四)考量地緣關係，上開機關、團體請以登記於本市者為優先，以利即時搶災。

臨時動議四：有關本轄建照工程、拆照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參照臺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協助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轄建照工程、拆照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後續將參照臺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協助審查，其辦理方式另定之。

臨時動議五：有關領得使用執照後竣工圖更正，後續擬委由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領得使用執照後竣工圖更正作業，後續由申請人向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其辦理方式另定之。

肆、散會

施工製造圖總表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申報樓層及書圖項目如下表：

樓層	項目(圖號)	原核准之建照圖號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建築師：＿＿＿＿＿＿＿＿(簽章)

000 年 00 月 00 日